

证券代码：600798
转债代码：110012

证券简称：宁波海运
转债简称：海运转债

编号：临 2011-10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0〕1818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公开发行了72,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,094.50万元。截至1月13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、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、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中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〔2011〕第10107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3,666,457.05元置换已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尚余407,278,542.95元募集资金。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施安排，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

情况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减少公司财务支出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批准将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%的闲置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（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）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批准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%的闲置募集资金72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关于同意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%的闲置募集资金72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